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行政服務績優教師選拔表揚要點

99年11月23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1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0年9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10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選拔並表揚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服務績優者，以鼓舞工作情緒，發揮團隊精神，促進校務之革新、進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兼行政職務者包括行政、學術單位之一二級主管及協助主管人員。
- 三、得被推薦為行政服務績優教師應符以下基本要件之一：
 - (一) 教師兼任協助主管人員：申請當年度有兼任協助主管之事實，且兼任協助主管工作連續二年以上，有服務績優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教師兼主管者：申請當年度兼行政職務者，且連續兼任主管二年以上者。前項各款所指年資計算至當年一月底為止。
- 四、被推薦為行政服務績優教師，應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：
 - (一) 辦理重要工作，規劃周密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辦理業務，研究發展，革新創造，提出有關論著或具體改進辦法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 - (三) 奉公守法，廉潔自持，且工作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四) 對儀器設備之維護、改良；能減少損害，節省公帑，並能提高教學與研究效率者。
 - (五) 對校務設施，提供具體建議，經採行成效卓著者。
 - (六)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失者。
 - (七) 其他在工作、品德、服務及輔導（例：志工服務學習）等方面，有具體特殊事蹟，足為全校同仁之楷模者。
- 五、推薦行政服務績優教師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 - (一) 由各一級單位主管，本公正、周密、寧缺毋濫之原則，主動推薦於該單位兼行政職務者。
 - (二) 由本校職員、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三) 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要件之一級單位主管名單，簽請校長圈選一至二名推薦。前項各款推薦方式，請交由被推薦人填具「績優事實表」（附表一），並備妥有關佐證資料後推薦之。
- 六、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被推薦為行政服務績優教師候選人。
- 七、行政服務績優教師推薦案，連同前項有關表件資料，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送人事室彙整後，提請行政服務績優教師選拔委員會審議。

前項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，並由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發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各科（中心）主任及各科（中心）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。經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選拔出當年度二名行政服務績優教師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八、經核定之行政服務績優教師，於當年度校慶慶祝大會中接受表揚並頒發獎牌及獎金一萬元整。
- 九、凡獲選為行政服務績優教師者，須繼續兼任行政職務滿三年後，績效優異者，始可再被推薦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